

副本  
紙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勞動部 函

地址：242030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  
4樓

承辦人：鐘志哲

電話：(02)8995-6227

電子信箱：eigasieg@wda.gov.tw

10656

臺北市復興南路1段390號6樓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勞動發法字第115050582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有關本部115年3月19日勞動發管字第1150503702號函處分貴公司自115年5月1日起至115年10月31日止，停止從事就業服務業務6個月之處分，本部同意停止執行至本案行政院訴願決定之日起2個月止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訴願法第93條規定及貴公司115年4月16日(本部勞動力發展署收文日期)訴願書辦理。



正本：宇博國際能源開發有限公司(代表人：張莉綺)

副本：行政院法規會、內政部移民署中區事務大隊彰化縣專勤隊、內政部移民署中區事務大隊彰化縣服務站、泰國貿易經濟辦事處(勞工處)、馬尼拉經濟文化辦事處、駐臺北印尼經濟貿易代表處、駐臺北越南經濟文化辦事處、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人力仲介協會、外交部、臺北市政府勞動局、高雄市政府勞工局、新北市政府勞工局、桃園市政府勞動局、臺中市政府勞工局、臺南市政府勞工局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、臺北市就業服務處、高雄市政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

# 部長洪申翰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勞動力發展署組室主管決行